

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殡仪馆改造提升项目



注:1、总平面图中数据以最终审定数据为准;2、规划方案中的功能、尺寸、数据以最终审定的施工图为准;3、外立面效果图中的色彩搭配以现场样板实际审定为准;4、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申请工程项目变更手续的,不得擅自改变审定内容;5、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(2026年5月14日-2026年5月22日)。公示期间对此方案有任何意见,与本方案有利害关系的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请署名以书面形式申报。联系电话:0990-6234891,依法行使陈述、申辩及申请听证等权力。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设计单位：新疆永升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

联系电话：0990-6234891